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职责

第三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预算原则，制定有关预算管理的制度、方案等；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计划，对未来目标利润进行预测，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审查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提出意见；

（四）检查预算执行情况；

（五）根据需要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预算调整方案；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工作，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组成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由董事及专业人员组成，设主任 1 名。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预算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

第八条　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部负责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包括筹备会议、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协助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调研等。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所研究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会议费用及聘请中介机构所需费用列入公司预算，由董事会基金支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遇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遇特殊情况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可以采取口头表决方式。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做出的决定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议题有关联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委员会根据情况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06 年修订）同时废止。